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馬廷雄先生；及
  - (B) 廖世宏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名列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及第5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Cha Johnathan Jen Wah

2019年4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馬廷雄先生及廖世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9年4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劉央女士和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